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制定。

一、本次修订、制定制度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1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2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3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4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5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评审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6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7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体系》	制定
8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借款管理办法》	制定
9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制定
10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印章及证照管理办法》	制定

上述制度中，《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制度修订对比情况

（一）《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下属控股公司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删除（在后述条款另行规定）
第四条 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下属控股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原则，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对外担保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未经公司批准，下属控股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15日向财务部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对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财务部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包括债务类型、债务金额等；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六）反担保方案（如有）。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管理部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15日向财务管理部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对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财务管理部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包括债务类型、债务金额等；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六) 反担保方案 (如有)。
第九条 财务部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 在形成书面报告后 (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 送交证券事务部。	第八条 财务管理部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 在形成书面报告后 (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 送交法律事务管理部门、证券事务管理部门对其合规性进行复核。
第十条 证券事务部在收到财务部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当进行合规性复核。 第十一条 证券事务部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第九条 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 证券事务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 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 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 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 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 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八条 财务部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 负责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第十九条 财务部门应当妥善保存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 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括: 财务管理部门、法律事务管理部门、证券事务管理部门。 第十七条 财务管理部门为公司对

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公司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异常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并公告。 财务部门应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抄送公司经理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条 财务部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在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所有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 第十八条 财务管理部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管理部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第十九条 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应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抄送法律事务管理部门、证券事务部门。 第二十条 财务管理部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在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向公司及董事会汇报。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应当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
--	---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公司及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二条 法律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以及担保合同的复核工作，同时建立合同台账。 第二十三条 证券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异常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原则，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对外担保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委派至参股子公	第二十六条 公司委派至参股子公司的董事，未向公司财务管理部门报告并取得同意前，不得在参股子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投赞成票。

司的董事，未向公司财务部门报告并取得同意前，不得在参股子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投赞成票。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二)《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 合法性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合规性原则：保证投资活动经过必要的审核程序； (三) 谨慎性原则：任何投资防控风险是第一要务； (四) 适应性原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市场需要及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经营业务发展的要求； (五) 合理性原则：有利于优化配置公司资源； (六) 效益优先原则：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以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	第四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 合法合规性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投资活动经过必要的审核程序； (二) 适应性原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市场需要及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经营业务发展的要求，有利于优化配置公司资源； (三) 谨慎与效益兼顾原则：在防控风险的前提下，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以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其他经济组织。
第八条 对外投资按照变现能力和投资目的，划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一) 短期投资：指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1、公司进行短期投资，应确定其可	第八条 对外投资按照变现能力和投资目的，划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其中从事二级市场股票、理财产品、金融衍生品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远期、掉期等）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行性，经论证投资必要且可行后，按照总经理办公会（投资项目评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2、期末应对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短期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二）长期投资：指在一年内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长期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 1、公司进行长期投资，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风险及防范措施等进行切实认真的论证研究，按照总经理办公会（投资项目评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2、公司投资后，应对被投资单位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行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并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一）短期投资：指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1、公司进行短期投资，应确定其可行性，经论证投资必要且可行后，按照总经理办公会（投资项目评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2、期末应对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短期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二）长期投资：指在一年内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长期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 1、公司进行长期投资，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风险及防范措施等进行切实认真的论证研究，按照总经理办公会（投资项目评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2、公司投资后，应对被投资单位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行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并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第九条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投资事项，需按上市公司规定审批： 董事会审批标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第九条 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 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

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上； 股东大会审批标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七）购买资产的对外投资，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
---	--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 （七）购买资产的对外投资，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数据指标均含本数。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提交有权机构审议。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披露等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办公会议是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十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是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十一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下设投	第十一条 公司设立投资项目评审

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评，为决策提供建议，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	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对投资项目进行评审，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十二条 公司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建议，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作出决策。	第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建议，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作出决策。
第十四条 公司战略投资部门的职责： （一）负责收集、汇总项目信息和投资环境信息，分析投资机会，提出建议。 （二）负责统筹协调中介机构对项目投资他方进行尽职调查。 （三）负责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核、可行性论证工作。 （四）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决策支持，并提请决策机构审核。 （五）负责编制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六）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和投后评价。 （七）负责组织投资项目涉及的非货币资产评估。	第十四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是对外投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一）起草、修订、完善公司对外投资相关制度。 （二）组织开展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和筛选、分析投资机会、实地考察、商务谈判等工作。 （三）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中介机构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 （四）组织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核、可行性论证工作。 （五）组织编制对外投资方案并提请决策机构审议。 （六）负责编制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并提请决策机构审议。 （七）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和投后评价。
第十六条 公司内控/法务管理部门的职责： （一）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合规性审核。	第十六条 公司法律事务管理部门的职责： （一）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合规性审核。

(二) 负责投资项目协议、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件审核。 (三) 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内控监督与检查。 (四) 负责为公司投资项目提供法律事务咨询和协助。 (五) 负责法律事务中介机构的选聘。	(二) 负责投资项目协议、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件审核。 (三) 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内控监督与检查。 (四) 负责为公司投资项目提供法律事务咨询和协助。 (五) 负责项目投后法律事务中介机构的选聘及实施相应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察审计中心负责定期审计对外投资。	第十八条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定期组织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由公司战略投资部负责（或牵头组织） (一) 公司层面的投资 1、由公司战略投资部负责（或牵头组织）依据公司发展规划，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初步调研、分析及洽谈，形成项目投资建议书，对项目投资可行性作初步、原则性的分析和论证； 2、投资建议书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初审，待初审通过后，战略投资部根据项目需要组织中介机构分别出具财务、法律和行业尽调报告； 3、战略投资部负责（或牵头组织）根据上述报告材料编制正式汇报材料。汇报材料应根据项目需要，从业务、财务、法务、资产评估、投资方案等方面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充分分析和论证，应当重点对投资目标、规模、方式、资金来源、风险与收益等作出客观评价，并做出可研报告。 4、汇报文件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待审核通过后，对于本制度规定需经董事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由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承办。 (一) 公司层面的投资 1、由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或牵头组织）依据公司发展规划，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初步调研、分析及洽谈，形成项目投资建议书，对项目投资可行性作初步、原则性的分析和论证； 2、项目投资建议书经投资分管领导审核后，报总经理办公会（投资项目评审委员会）审批。待审批通过后，投资管理部门根据项目需要组织中介机构分别出具财务、法律和行业尽调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 3、投资管理部门负责（或牵头组织）根据上述报告材料编制、准备正式汇报材料，应包括： (1) 投资方案； (2) 可行性研究报告，从业务、财务、法务、资产评估等方面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充分分析和论证，对投资目标、投资必要性、资金来源、经济效益、风

会、股东大会或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的项目,应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与程序提交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或经理办公会审议。 5、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投资项目由公司战略投资部负责或牵头组织实施,监督项目的运作。 (二) 子公司的投资 子公司投资审批程序应参考公司层面的投资审批程序实施管理并遵照以下原则(详情参考第十九条(一)公司层面的投资): 1、子公司形成投资方案报公司战略投资部; 2、公司战略投资部根据投资方案,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出具相应意见; 3、同意实施的,战略投资部辅助子公司履行公司层面的投资程序; 4、待最终审核通过、并取得公司反馈意见后,子公司履行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并负责实施,公司战略部负责或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监督项目的运作。	险及防范措施等作出客观评价; (3) 中介机构报告; (4)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投资主体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6) 合资、合作方的情况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和资信证明,重要合作方尽职调查报告; (7) 政府有关部门批复文件、专业技术鉴定文件等(如有); (8) 已签订的合作意见书等相关框架文件(如有); (9) 其他相关材料。 4、汇报材料经投资分管领导审核后,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办法规定的权限与程序提交总经理办公会(投资项目评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二) 子公司的投资 投资管理部门辅助子公司履行公司层面的投资程序,待最终审批通过、并取得公司反馈意见后,子公司履行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并负责实施。
第二十条 重大投资项目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二十一条 战略投资部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负责(或牵头组织)编制实施投资建设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战略投资部负责对	第二十条 投资项目实行年度计划管理。每年10月底前,下属各子公司应向投资管理部门申报下一年度投资计划并提交相应材料,由投资管理部门汇总并依次经投资分管领导、总经理办公会(投资项目评审委员会)审核后,按照公司年度财务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公司应严格执行投资计划,年中(每年6

所有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投资项目实行季报制，战略投资部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需要汇制报表，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月底）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一次调整。超出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投资规模，原则上不得超过计划内项目总投资规模的20%。 第二十一条 年度投资计划原则上应包括：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拟投资标的、投资类别、项目内容、总投资额、实施期限、资金来源和构成等）； （二）上一年度投资计划完成情况（改进措施）并进行综合分析； （三）年度投资计划（分月）进度表。 第二十二条 投资管理部门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负责（或牵头组织）编制实施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的履约与交接等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对所有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投资项目的实施实行季报制（实施期间短于一个季度的，在实施结束时报告），投资管理部门负责（或牵头组织）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汇制报表，及时向投资分管领导和公司总经理报告。项目在投资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二十四条 战略投资部应建立健全	第二十五条 投资管理部门应建立

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战略投资部门负责整理归档。	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 退出（终止） 的档案资料，由 投资管理部门 负责整理归档。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三十条 公司 投资管理部门 、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设公司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和影响新设公司的运营决策、管理。派出人员应当尽到勤勉尽责的义务，在参与所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重大事项的议事会或相关决策时，应当根据既有的合作原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合作协议、公司章程）审慎发表意见，不得作出损害公司利益的言行，对确实无法判断的事项，应当先向战略投资部汇报，经战略投资部按程序取得公司相应的决策意见后，再按公司决策意见执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 控股及参股公司 ，应对其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和影响 控股及参股公司 的运营决策、管理。 派出人员应当尽到勤勉尽责的义务，在参与所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重大事项的议事会或相关决策时，应当根据既有的合作原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合作协议、公司章程） 及授权 审慎发表意见，不得作出损害公司利益的言行，对确实无法判断的事项，应当先向 投资管理部门 汇报，经 投资管理部门 按程序取得公司相应的决策意见后，再按公司决策意见执行。
第三十二条 向对外投资组建控股及参股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提出推荐人选，由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控股及参股公司履行法定程序。	第三十三条 向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 人事管理部门 提出推荐人选，由公司 总经理办公会 审议通过，控股及参股公司履行法定程序。 人事管理部门同时向证券事务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第三十三条 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目标经营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于年度结束后下一年度二月底前，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考核。	第三十四条 对派出人员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由人力资源部组织对派出的董、监事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给予有关人员相应的奖励或处罚。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全章内容	删除
“第九章 投后管理”全章内容	删除
	第三十九条 公司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按照《投后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战略投资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三)《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 (二)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三)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 (二)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三)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员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 有《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之一的； (二) 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 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 公司现任监事； (五)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或监管部门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一)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 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五) 公司现任监事；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或监管部门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 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

（四）《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条 为规范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	第一条 为规范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

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和子公司。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也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要求，在发生或即将发生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件时，及时履行重大信息报告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和子公司。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也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要求，在发生或即将发生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件时，及时履行重大信息报告义务。
第八条 …… （三）……上述交易事项发生或拟发生时，无论金额大小报告义务人均需履行报告义务；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	第八条 …… （三）……上述事项中，第 2 项或第 4 项发生交易时，无论金额大小，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均需履行报告义务；其余事项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履行报告义务：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九）公司及子公司在参股公司享有的权益受到重大影响的事项，该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下属公司应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预报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下属公司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 （一）部门或下属公司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三）部门、分公司负责人或者子公	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应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子公司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填报《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报告表》（详见附件 1）： （一）部门或子公司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协商或者谈判时； （三）部门、子公司负责人或者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应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告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公司重大信息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就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二）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应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告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子公司重大信息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就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二）重大事件涉及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第十五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以书面形式报送重大信息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二）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等； （三）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第十五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以书面形式报送重大信息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二）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等； （三）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四) 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五) 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六)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四) 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五) 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诚信责任, 应时常敦促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分支机构、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负有诚信责任, 应时常敦促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工作。

(五)《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评审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的投资决策和风险控制机构。同时,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公司投资业务的制度和流程等进行审议, 对公司投资业务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对公司二级市场证券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项目, 经分管投资业务副总裁审核并确定提交至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 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议。	第二条 公司设立投资项目评审委员会。投资项目评审委员会是公司的投资项目评审和风险控制机构。同时, 投资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投资业务的制度和流程等进行审议, 对公司投资业务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经投资分管领导审核后提交至投资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
第三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相关董事、总裁、分管投资业务的副总裁、风险控制负责人等组成, 可以聘请外聘委员。外聘委员包括投行专家、财务专家、法律专家、行业专家等。	第三条 投资项目评审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相关董事、总经理、投资分管领导、风险控制负责人等组成, 可以聘请外聘委员。外聘委员包括投行专家、财务专家、法律专家、行业专家等。
第五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原则上由 5	第五条 投资项目评审委员会原则

人组成。其中，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秘书长 1 名，委员 1 名。主任委员负责主持会议，主任委员无法参加会议时，应委托一名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秘书长负责召集会议，搜集和分发会议材料，安排会议议程。	上由 7 人组成。其中，设主任委员 1 名，原则上由董事长担任；副主任委员 1 名，原则上由相关董事（或总经理）担任；委员 5 名，原则上由公司班子成员及投资管理部门负责人组成。主任委员负责主持会议，主任委员无法参加会议时，应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投资项目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召集会议，搜集和分发会议材料，安排会议议程。
第六条 在投资项目涉及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时，投资决策委员会增加特邀委员 1 名，由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删除
第七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审议公司投资管理部门或子公司提报的拟投资项目，并就是否投资提出明确的决策意见； （二）审议公司投资管理部门或子公司提交的投后管理方案、已投项目退出方案，提出明确的决策意见； （三）审定公司投资业务的制度和流程； （四）组织对投资业务的风险监控，对已出现的风险制定化解措施。	第六条 投资项目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审议公司投资管理部门或子公司提报的拟投资项目，并就是否投资提出 明确意见 ； （二）审议公司投资管理部门或子公司提交的投后管理方案、已投项目退出方案，提出 明确意见 ； （三） 审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 （四）审定公司投资业务的制度和流程； （五）组织对投资业务的风险监控，对已出现的风险制定化解措施。
第八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工	第七条 投资项目评审委员会根据

作需要召开会议。参会人员由投资决策委员会秘书长于会议召开前 3 天根据委员时间安排拟定并报请主任委员确认后通知。参会的方式为现场、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	工作需要召开会议。参会人员由 投资项目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于会议召开前 3 天根据委员时间安排拟定并报请主任委员确认后通知。参会的方式为现场、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
第九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每次会议应当由不少于 3 名委员出席，主持会议的委员必须出席，否则，会议顺延或另行通知；每一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委员表决意见分为同意、附条件同意、不同意三种；会议做出的决议，经全体参会委员中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即为有效通过；主任委员有一票否决权。	第八条 投资项目评审委员会每次会议应当由不少于 5 名委员出席，主持会议的委员必须出席，否则，会议顺延或另行通知；每一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委员表决意见分为同意、附条件同意、不同意三种； 会议做出的决议，经全体参会委员中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即为有效通过。

注：本次制度修订引起部分条款顺序变化而内容未作修改的，不在对比表进行列示。

修订后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制定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